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4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　楊良信

被　　告　廣亨國際科技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吳岳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陳伶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1萬1,43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係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依兩造簽訂之借據第33條後段約定，本借據涉訟時，同意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，有借據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24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廣亨國際科技貿易有限公司、吳岳臻、吳陳伶宜（下分

稱廣亨公司、吳岳臻、吳陳伶宜，合稱被告）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廣亨公司於民國114年1月22日邀同吳岳臻、吳陳伶宜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1月24日至119年1月24日止，還本付息方式為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0.5%計付（目前週年利率為2.22%），如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，應另給付自違約日起算至償還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廣亨公司嗣未依約繳納本金，迭經催討均未置理，依借據第11條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積欠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計算書、廣亨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分行催收紀錄卡、通知書、通知函、郵件收件回執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至51頁），且有郵政儲金利率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1頁）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

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本文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借款人即廣亨公司向原告借款，嗣未如期繳納本金，依約全部借款視為到期，迄今仍積欠如附表所示之積欠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尚未清償，而吳岳臻、吳陳伶宜為連帶保證人，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，就附表所示之積欠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沈蓉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鄒秀珍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日期	借款期間	借款金額	積欠本金	利息		違約金
				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計算期間及週年利率
1	114年1月24日	自114年1月24日起至119年1月24日止	300萬元	241萬1,437元	自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5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

							率20%計算之違約金